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 680 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4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9,996,76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9,996,76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8.7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8.7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

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彭铸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2 人，公司在任董事彭铸、范旭出席会议，戴立志、喻霞林、刘佳、方媛、赵汇、乔友林、王善平、曹亚、肖朝君因出差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在任监事谭寤、冯浪、林玲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彭铸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普通股  | 47,605,844 | 95.2178 | 2,270,864 | 4.5420 | 120,060 | 0.2402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1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971,009 | 85.3872 | 2,270,864 | 13.8789 | 120,060 | 0.7339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关联股东戴立忠、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星星律师、周泰山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